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立安  
電話：02-7736-7833  
電子信箱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300782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申訴流程圖 (A09000000E\_1130078233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周知轄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(構)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
  - 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。
  - 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  - (四)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申訴流程圖各1份(詳附件)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2024/08/05  
14:47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君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訴流程圖 (A21000000I\_1131761945\_doc2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部將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正式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，請惠予周知所屬及所轄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相關單位，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建立自律機制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平臺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>（啟用後將同步公告於本部心理康司網頁）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本部委託辦理）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8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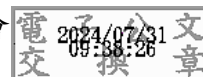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 (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)。

(五) 申訴處理機制：本平臺將依自殺防治法及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檢視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，並通知前揭業者予以自律處理，並於申訴受理後7個工作天內回復處理情形(申訴流程圖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照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



# 平臺申訴流程

申訴事由

填寫申訴表單

檢核申訴內容是否齊備

- 不受理通知
- 1. 非涉及自殺防治法第16條內容
  - 2. 非屬網路內容
  - 3. 申訴事由、網址、事證未明確填寫
  - 4. 相同連結重複申訴

法定  
權責  
機關

- 1. 電視、廣播、電信事業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- 2. 其餘轉地方縣市衛生局：
  - (a) 以平臺業者公司設立登記地或行為人所在地為管轄縣市
  - (b) 管轄不明轉中央機關查處

未有違反自殺防治法  
第16條各款之虞

有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各款之虞

- 1. 涉及其他兒少相關法規  
例：兒少權法、兒少性剝削條例
- 2. 涉及其他非兒少法規  
例：刑法、個資法等

但未遵循世界衛生組織  
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

通知平臺業者，輔導業者自律處理  
不具法律效力

協助轉介其他單位協處，  
例如 iWIN、165等機構

轉知業者，輔導業者  
自律處理 不具法律效力

已改善

已無違反自殺防治法  
第16條各款之虞

未改善

通知權責機關查處

權責機關  
回覆查處情形

結案